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0號

原告 陳彥廷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泊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萬5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